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1 期 (总第 237 期)

20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产业的意见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意见 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的指导意见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班宏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4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14号),深入推进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调和社会共治原则,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强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引导社会多方参与,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保障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深入实施,维护公平交易市场秩序,为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实现“两个跨越”、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侵权假冒易发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工作机制更加完善,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更加顺畅,营商环境更加规范,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司法审判、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工作

(三)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

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共享、披露和应用,推进多部门、跨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加快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与省内外和国家相关平台系统的联接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和行业“黑名单”制度,相关信用信息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推进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政府(部门)网站公开。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市场监管中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实施风险分类监管。结合相关市场主体信用状况、所属行业、所在区域、抽查抽检、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监管风险动态评估,分类实施针对性监管。对高风险领域建立监测预警机制,防范侵权假冒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农业厅、文化厅、成都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林业厅、省知识产权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统称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成都市郫都区、成都高新区、德阳高新区、绵阳高新区等区域内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编办、省法制办、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手段在打击侵权假冒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加强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及时掌握相关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律与特征,强化对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和预警,做到有效防范、高效监管和精准打击。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数据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加强对跨部门数据信息的整合、比对、分析和研判,形成执法监管合力。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与执法监管部门在提供执法办案相关数据信息、依法有序开放政府市场监管信息资源等方面开展双向合作。(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执法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促进执法监管和行业管理等信息共享,在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持。依托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促进部门协同监管,推进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依法落实监管职责,堵塞监管漏洞,提高执法效能。(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推进区域间执法协调联动。深化泛珠三角地区打击侵权假冒协作工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协作机制的对接,推动建立和落实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和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牵头组织或参与打击侵权假冒联合行动。加强省际交界区域基层执法协作。(省打击侵权假冒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深化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指导下,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交流合作。强化与国(境)外驻川领事机构、经贸机构及国际协会商会、跨国公司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沟通交流。开展涉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平台和涉外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联席会议、情况通报、咨询备案、提前介入、案件协办、定期会商、信息反馈、督查督办等制度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进一步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管理,实现与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中央信息平台间案件信息的及时、完整传输;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网上反馈。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中有关涉案物品处置措施。(省检察院、省法制办牵头,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推动法规制修订和标准建设。推动冷冻食品贮存和运输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法规的制定和《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实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制造业标准。完善执法工作的程序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限定和规范行使裁量权。(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法制办、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发挥专项整治优势,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保护和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以及四川特色优势产业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互联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等侵权假冒易发多发领域的治理力度,落实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的法律责任和对城乡结合部、偏远乡镇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建立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到消费终端的全链条日常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商品的质量监督抽检。(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充分发挥刑事打击和司法保护的作用。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构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运用数据导侦和信息化作战模式,提升发现侵权假冒犯罪线索和案件串并能力,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提升审判效率和专业水平。推动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探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和技术调查官制度,推动建立技术鉴定、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与专家陪审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技术事实认定体系。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完善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机制。(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意识,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普及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深化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以标准升级带动产品质量提升。鼓励企业承诺采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以及相应事中事后监管和企业执行标准随机抽查制度,推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运行。

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推进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权利人企业参与涉案物品鉴定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严格执行针对网络经营者及其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的资格审查和检查监控制度,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引导社会参与治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政府打击侵权假冒政策研究、维护企业和公众合法权益、预防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专业服务、规范行业秩序和自主维权功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的制定。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与政府、市场、社会形成的约束和惩戒机制相衔接。加快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代理等新业态发展。充分利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技术手段,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公众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强化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重视网络宣传。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新闻发布、专题节目、专家解读、评论、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宣传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效、解读法规政策、公开典型案例、普及识假辨假知识、提升诚信守法意识。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针对社会关注的侵权假冒热点问题,加强与媒体沟通,及时释疑解惑,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社会氛围。将保护知识产权等内容纳入省内中小学有关课程和高等院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培养尊重创造、崇尚创新意识。(省打击侵权

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七)落实属地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属地责任,健全市级和县级打击侵权假冒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开展。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考核评价,突出工作重点,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客观公正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策制定、工作协调、宣传引导、检查督办、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打击侵权

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十九)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评议考核,严格责任追究。推动执法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执法人员操作实务培训,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完善执法人员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涉案物品环境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执法成员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法制办、环境保护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9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

〔2017〕44号)精神,在切实落实政府责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医疗

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四川建设,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坚定不移深化医改,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并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协调推进。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社会办医和政府办医协调发展,利用全社会资源加快补齐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短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需求引领,提升质量。瞄准供需矛盾突出领域,以先进技术、特色服务、品牌质量为重点,充分释放社会办医潜力和活力,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推动社会办医服务创新、业态升级、质量提升,不断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消除社会办医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严格监管,有序发展。落实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职责,加强规范管理、指导监督和服务监管,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促进社会办医守法诚信经营、规范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

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要素支撑更加夯实,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较有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二、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四)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发展社会力量举办、运营的高水平诊所,鼓励建立以全科医生(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服务内容、签约履约和服务情况等纳入统一管理,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积极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与医院、商业保险机构等形成深度合作关系,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四川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专科医疗服务优势。支持社会力量深入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康复等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举办二级以上眼科、口腔、骨科、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老年病、临终关怀、体检等医疗机构,有效扩大服务供给,培育形成多种专科医疗服务优势,建立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或大专科小综合的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加快推动第三方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的检查结果互认,面向全省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发展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推进社会办中医试点。开展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中医诊所、门诊部、中医馆等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区域连锁经营、规模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相对集中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

诊部和中医诊所,打造“中医一条街”等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的中医药服务区域,推动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启动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建立项目库,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体验路线,培育一批主题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和旅游景区(点)。(省中医药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稳妥有序开展精准化的健康体检、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等临床试验,探索建立“临床—科研—企业融合”等成果转化应用模式。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高性能医疗器械、前沿医疗技术标准规范化应用。(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鼓励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医疗机构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加强网上便民服务平台、官方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等建设,开展在线预约诊疗、在线问诊、复诊、转诊、专人导医、家庭病房及向患者提供覆盖诊疗全流程的移动支付等多种个性化增值、辅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诊疗、康复、护理、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机构,打造“医—康—护—养”四位一体服务体系。(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中医药局、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依托气候、森林等特色资源优势,支持攀西、川南等地区发展“候鸟式”“度假式”等医养融合服务,支持发展阳光康养、森林康养服务业。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以特色医疗、高端医疗、康复疗养、中医药服务、休闲养生等为核心,丰富健康旅游产品,大力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

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推动体育康复产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有较强竞争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鼓励探索健康服务与医药研发制造、医学教育相协同的集聚模式。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在产业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健康服务产业差异化集聚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和重复建设,杜绝简单搞园区建设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并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人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行业开放

(十一)放宽市场准入。制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未公开发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或配置医疗设备。按照全省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优先设置非营利性和资源稀缺的专科医院,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类别和地点限制,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不设数量限制,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不低于配置规划20%的比例,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合理预留规划空

间。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重点审核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按照国家制定出台的眼科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新型机构标准,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根据国家统一指引,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实施细则,优化规范各项审批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向社会公布后实施。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广网上办事,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清理撤销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各地不得违反法定程序增减审批条件。落实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政策,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加快规范统一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中医药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投资与合作。社会办医疗机构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实现资本与品牌、管理协同。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鼓励各地积极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充分整合各类资源,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严禁成立非独立性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原公立医疗机构名称。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严格落实公立医院举办特需医疗有关规定,除保留合理部分外,逐步交由市场提供。(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

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来川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进一步简化优化外资投资办医审批核准事项。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中非卫生合作计划”和国际应急医疗救助。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支持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面向国际市场和高收入人群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机构及健康旅游目的地。建立健全中医药国际合作交流机制,实施中医药海外发展工程,建立海外中医药中心。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提升中医药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培育国际知名的中医药品牌、服务机构和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中医医疗机构和行业组织作用,遵守执行中医药服务贸易规则和标准,积极参与全球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外事侨务办、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投资促进局、省质监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政策支持

(十五)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机构执业。建立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多机构执业的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调整优化医药卫生类专业结构和层次,加强急需紧缺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医教协同育人机制,促进人文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和临床实践教学能力培养,保障医学教育质量。鼓励优质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与高等医学院校按照相关规定合作共建附属医院、教学医

院(基地)、医学中心、研究中心(院)等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基地,认定和扶持一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支持校企共建健康服务实训基地。支持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培训,提升我省医学人才培养水平。(省卫生计生委牵头,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保险支持政策。落实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有关规定,医保管理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纸媒体等方式,将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准入的标准、流程及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丰富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开发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满足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外的保障需求。推动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和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因地制宜,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以战略合作、收购、新建医疗机构等方式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地税局、四川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应用。积极落实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协议,推进新药创制“四大平台、四大支撑体系”建设和生物治疗转化医学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完善新药研发与产业化服务体系,为医疗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提供支撑。完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网络,加快医学创新研究和转化。扎实推进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科技攻关和应用示范,产学研医协同推进数字诊疗装备等创新医疗器械的推广应用。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

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研制和应用,鼓励企业提高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临床急需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产品审评。对经确定为创新医疗器械的,按照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优先审查。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促进医研企结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科技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省中医药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实现直接融资,对通过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融资的,按照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政策给予奖补。加快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开展融资,条件成熟时大力推广。(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合理加强用地保障。坚持按用途管理、平等对待用地主体的原则,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根据我省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社会力量利用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医疗机构,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土地供应方式。(国土资源厅负责)

五、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

(二十)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推动《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制修订,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和考核标准,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质量、医德医风、诚信服务、医疗等级评审等方面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制定推广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服务质量认证。鼓励和引导医院协会和医师协会制定医疗技术服务标准和自律准则。吸纳社会公众进入各级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委员会,参与医疗机构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业创新。(省卫生计生委牵头,民政厅、省法制办、省中医药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全行业监管。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特别是基层机构的监管能力,推进全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试点工作。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方式。依托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通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实现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的全面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管作用,建立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约谈整改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管。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

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信息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委网信办、公安厅、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引导和促进诚信经营。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落实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建立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退出机制。依托“三医”监管平台实现对民营医院的动态精准监管,将营利性医疗机构信用信息及时主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并向社会公示,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曝光并实施联合惩戒。(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对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保健康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改、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实施,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以及省上已出台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清理修订相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细则。(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中医药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督查调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省上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部署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力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省、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诉求,及时提出解决办法。(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鼓励探索创新。各地要发扬首创精神,针对社会办医“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勇于攻坚,积极创造积累经验,不断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产业的意见

川办发〔2017〕9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省水产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水产产业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建设现代水产产业强省为目标,以保障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维护生态为中心任务,以深化水产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转方式调结构为实现路径,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健全全省现代水产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不断增强发展动能,增强水产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产业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生态良好、产品安全、资源节约、平安和谐的现代水产产业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

环境,科学有序利用渔业资源,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发展健康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积极推进减船转产,严格控制捕捞强度,促进节水减排,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坚持宜渔则渔。立足全省农业发展全局,根据渔业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状况,积极利用适宜发展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稻田等资源,科学确定养殖模式、产业规模和发展重点。积极推进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促进水产一二三产业互动融合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加强现代水产产业技术创新,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水产产业,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创新成果推动现代水产产业发展,用新型经营主体、现代科学管理优化水产产业,用品牌建设、市场开拓提升水产产业,推动水产产业迈入创新驱动、品牌带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

坚持依法治渔。推动完善渔业地方法规体系,

用法治破解发展中的难题、用法治护航产业发展,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保障质量安全,为渔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 主要目标。

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产业,努力实现水产产业“一降低,二增长,三转变,四安全”。“一降低”即降低江河捕捞强度;“二增长”即促进水产产业的量质同步增长,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份额同步增长;“三转变”即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变为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资源利用转变为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变为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四安全”即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安全、水生生物卫生安全和渔业船舶作业安全。

到2020年,全省水产养殖区域布局更加优化,养殖面积达到25万公顷,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20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80万吨。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560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涉渔一二三产业比例调整为6:1:3。全省农民人均渔业收入达到840元以上;渔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1550元,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省、市(州)、县(市、区)质检体系更加健全,水产品产地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建立2个省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力争创建7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立4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增殖放流站和驯养救护中心10个,年均增殖放流苗种1亿尾以上。建设内陆渔港5个,捕捞渔船数控制在1.15万艘以内,总功率不超过4.9万千瓦。

二、重点任务

(四) 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按照转方式调结构要求,制定、修订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向社会发布。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将宜养水域、滩涂纳入养殖区域,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严格控制限养区养殖规模,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和品种。将法律法规禁止养殖以及水域环境受到污染不适宜养殖的区域划入禁养区,撤出和转移禁养区内的养殖设施。

(五) 优化水产区域布局。推动水产产业区域布局与资源禀赋、生态类型相匹配,水产产业要素投

入与产业可持续发展相衔接,水产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任务相结合。平原地区以池塘为基础,以名优品种为重点,打造水产产业的优势和集中发展区。丘陵地区以池塘及大水面为基础,以地方特色品种为重点,打造特色水产养殖基地。攀西地区发挥光热资源优势,打造特色苗种繁育基地。盆周山区及西北高原地区发挥冷水资源丰富的优势,打造特色冷水鱼产业基地。稻田资源丰富的地区,注重差异化发展,建立各具特色的“一乡一品”“一村一品”养殖基地。

(六) 优化水产养殖方式。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健康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流水养殖、工厂化养殖。稳定池塘养殖规模,确保绿色生产用水,加快推进老旧池塘标准化改造,提高养殖生产能力,到2020年改造池塘3.33万公顷。合理确定湖泊、水库等水域内养殖规模,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与增殖,坚决取缔施肥养鱼和超标准网箱围栏养殖,到2020年建设百万亩江河库区生态渔场。积极利用低洼地、下湿田、冬囤水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到2020年建设6.67万公顷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七) 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稳定发展大宗水产品。积极引进国际优良水产种质资源,加强新品种选育和推广,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名特优品种、高附加值品种、低消耗低排放品种,提高养殖综合效益。实施渔业种业提升工程,构建现代化良种研发繁育体系,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提高良种覆盖率。加强水产原种保护,强化水产苗种和种质资源进出口监管。

(八) 促进水产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渔业新型业态,推动水产养殖、加工、物流、休闲等一二三产业互动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效益。积极引导水产加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加工保鲜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开展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平台建设。鼓励发展订单销售、电商等新型营销业态。积极发展餐饮、垂钓、水族观赏、渔事体验、科普教育等多种休闲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传统渔文化为根基,以捕捞及生态养殖水域为景观,建设美丽渔

村,打造休闲渔庄。深入开展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到2020年创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30家。完善多渠道渔业产业融合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工商资本开展渔业产业各环节服务,全面提高渔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九)加强品牌及经营主体建设。挖掘水产品生产区域特质、工艺特点和文化底蕴,加强渔业品牌建设,支持区域性公用品牌、重点企业自主品牌、重要水产品品牌培育壮大;大力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水产品,加强“三品一标”产品防伪标识使用和发证后监管。加强现代渔业园区建设,促进主导产业集群发展。以培养养殖大户和家庭渔场为重点,扶持壮大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和产业联合体,加快发展多元化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

(十)深入推进渔业科技创新。组织开展品种培育、生态高效养殖、病害防控、营养与饲料、精深加工等产业技术研发,构建现代水产产业技术体系;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组建渔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快搭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水产科技创新转化平台(基地)。加强新型职业农渔民培训、官方兽医(渔业)培训、水产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增强农渔民技能水平,全面提升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推进机械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和现代信息技术在渔业领域中的应用,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推动水产产业发展逐步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转变。

(十一)扎实开展水产技术推广。推进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行以推广机构为主,教学科研单位、企业、专业合作社共同参与的一主多元服务模式,形成以公益性技术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单位、协会、合作社、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技术推广体系。大力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开展科技下乡、农渔民技术培训等活动,加快新技术、新模式、新品种推广,打通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

(十二)强化水生动物卫生安全监管。加强水生动物防疫站能力建设,完善渔业官方兽医制度,推

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检查。做好渔业乡村兽医备案和指导工作,壮大渔业执业兽医队伍。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完善疫情报告制度,提高重大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产管结合,强化产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大力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鼓励和引导养殖节水减排改造,开展养殖水质监测和养殖用水农业灌溉综合利用,支持养殖循环用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深入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到2020年新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00个以上、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5个以上。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力度,扩大监测覆盖面。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水产品检测能力建设,在涉渔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配备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加快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修订。严格监管养殖用药,针对重点养殖品种,开展硝基呋喃、孔雀石绿等禁用药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行为。加强市场销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水产品市场准入、信息公示、监督抽检及快速检测等责任,监督水产品销售者和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不合格水产品退市等义务。

(十四)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监管。深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快渔船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开展安全生产交叉大检查,最大限度减少渔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推广使用渔业标准船型,加快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强化渔船安全设施配备,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渔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十五)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完善水域突发污染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健全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科学评估渔业损失,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原则,建立健全渔业生态补偿机制。涉水工程应开展渔业影响专题评价,制定渔业资源补救方案,严格落实补救

措施。

(十六)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电、毒、炸鱼和使用“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根据我省水域和水产资源实际,新建一批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夯实渔业资源保护基础。大力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加强增殖放流管理,完善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机制。大力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严格水生野生动物的驯养、捕捞、运输和经营利用行政许可,强化“三证”(人工繁育证、特许捕捞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管理。强化涉水工程建设项目涉渔影响专项执法检查。积极推进天然水域捕捞渔民转产转业,逐步降低江河捕捞强度。

三、保障措施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各地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水产产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加快建设现代渔业园区、原良种体系、质量安全体系、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等。按规定落实渔政执法、渔业资源保护和无公害认证、水产品质量监管经费等保障政策。

(十八)加强金融服务。积极争取渔业享受农业领域政策性贷款优惠政策。金融机构要探索开展养殖证质押贷款等服务方式,对符合产业政策和贷款条件的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和流通的业主给予信贷优先和优惠支持。进一步推动渔业享受农业政策性保险的有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渔业特色农业保险,对地方财政给予参保农户保费补贴的,省财政按规定对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奖补,切实提升渔业抗风险能力。大力发展渔业互助保险,鼓励发展渔业商业保险。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领导,把水产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因地制宜编制现代水产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要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根据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增加投入,健全水产渔政管理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配齐配强渔业管理、渔政执法和技术推广人员,加快现代水产产业发展步伐。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支持有关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积极落实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支持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和水产信息化建设。教育部门要加强水产学科建设及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科技部门要支持现代水产产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用地政策,推动土地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与现代水产产业发展相结合。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支持现代渔业园区、规模化养殖基地的道路设施建设。商务部门要支持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积极支持国外优质种用水生动物进口,对进出口水生生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减免。电力管理部门要落实好水产养殖享受农业用电优惠政策。农业部门要认真落实好现代水产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促进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全面提高监管和服务能力,不断破解制约行业发展的难题,推进现代水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7〕9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破解畜牧生产效能不高、养殖布局结构不合理、农牧结合不紧密、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突出问题,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思路,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补短板、优供给、增效益、保安全、保生态为目标,突出绿色发展、结构调整、质量效益、机制创新,不断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我省由畜牧大省向畜牧强省跨越。

(二)目标任务。

产值目标:到2020年,全省畜牧业产值、增加值占农业总产值、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3%,非猪产值占畜牧业总产值比重提高5%,农民牧业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农民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提高2%以上。

生产目标:到2020年,全省年出栏生猪达到并稳定在7000万头左右,生猪规模养殖场出栏率、能繁母猪年均提供肉猪头数、人均饲养量等效率指标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四川成为全国最重要的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初步实现生猪大省向生猪强省转变;牛、羊、家禽和兔出栏分别达到340万头、1953万只、7.9亿羽和2.5亿只;全省奶、蜂蜜产量分别达到71万吨、6万吨,蜂王浆产量550吨,四川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优质蜂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生态目标:到2020年,全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三)优化完善规划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现代种植业发展规划,结合禁养区划定和各级河长制工作方案,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种植业发展需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突出主导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适应性畜牧业,宜牧则牧、宜草则草。调整完善县域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明确养殖总量和具体区域位置并向社会公开,高寒牧区草地(湿地)要重点引导调控畜牧业生产量,逐步消除超载过牧,提高畜牧生产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匹配度。畜牧业发展规划要统筹兼顾种畜禽场、养殖场、饲料兽药生产、畜产品及副产物加工、交易市场、物流企业及粪污第三方处理利用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布局。禁养区外的种畜禽场、养殖场要明确养殖品种、规模、总量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设施设备等建设标准和运行要求。

(四)调整优化畜禽结构。加大品种结构调整力度,加强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引进优质高产畜禽品种,推广地方特色优势品种,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专业化生产,增强生产能力,形成品种优势,推进畜禽种业大省建设。加大畜种结构调整力度,推进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建设,提高生猪养殖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扩大“粮改饲”试点,推进“以草换肉”“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实施,大力发展牛、羊和小

家畜禽,稳步提高除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产业比重,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效益良好的畜种结构。加大畜群结构调整力度,根据不同畜种的繁育特性,合理确定基础母畜、后备母畜和种公畜比例,形成出栏多、周转快的可持续发展畜群结构。

(五)推进生产方式转型升级。根据产业规划布局,以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为基础,采取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专业合作社组织、养殖户合作等方式,引导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共建联建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持续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水平。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引导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全环控、低耗能、环保型的高标准圈舍,配套建设机械化、自动化的高效生产设施,推广产业化龙头企业成熟高效适用的生产防疫、饲养管理和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技术,支持规模养殖场配置完善的粪污收集、处理、储存、利用设施,提高符合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和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条件的畜禽标准化养殖比重。围绕生态循环绿色发展方式、种养循环绿色发展机制、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形态的构建目标,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清洁畜牧业、循环畜牧业。以现代农业示范县、现代畜牧业重点县、畜牧大县为重点,依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项目,每年创建一批省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有条件的市(州)可以整市(州)推进创建工作。大力推行“生态养殖+沼气+绿色种植”、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第三方集中处理等模式,加强沼气池、沼液配送、滴灌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在畜产品优势产区配套发展沼气集中供气、沼气发电、有机肥加工等新兴产业,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

(六)推进经营方式转型升级。大力引进培育一批整体实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行业排位靠前的重点龙头企业,带动基地建设全产业链发展,提升我省畜牧业集约化、产业化、品牌化水平。鼓励和支持种畜禽场、养殖大户、营销大户牵头组织适度规模养殖户,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中小养殖农户融入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构建统分结合经营机制,打

牢产业化经营组织基础。整合畜牧兽医队伍科技力量,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防疫技术等教育培训,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民工创业培训公益性服务试点,推动养殖农户向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转型。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创新推广利益联结机制和合作生产模式,构建由龙头企业统一提供种源、饲料兽药、生产标准、技术指导、屠宰加工、市场开拓、品牌打造、融资担保,养殖农户按合同规定和企业标准建设圈舍、育肥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专业合作社协调监督,多方资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合作机制,促进农户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增值,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加快发展动物保健、饲料兽药产品直供、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肉食品冷链物流和冷鲜肉直销点、养殖废弃物专业化处理利用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与现代畜牧业相关的咨询、管理、融资、一体化服务等新兴服务业,鼓励发展“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的经营模式。

(七)推进畜产品品牌化创建。充分挖掘地方品种资源优良特性和优异基因,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川系”种猪品牌和优势特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大力推广川藏黑猪、蜀宣花牛、南江黄羊、大恒肉鸡、天府肉鹅、川白獭兔、阿坝中蜂等地方优质特色品种,分别制定科学统一具体的生产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和经营管理办法,打造品种品牌。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特色优势畜禽标准化可控养殖基地,健全产品标准生产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和畜产品商标注册、名牌畜产品评选,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畜产品品牌。发挥原产地品种资源优势,加强地理标志认定,推进川中丘陵地区和大巴山区特色畜产品区域品牌创建。依托凉山半细毛羊、建昌黑山羊、美姑山羊、金阳丝毛鸡、乌金猪、峨边花牛、建昌鸭、钢鹅等品种资源,打造大小凉山区域品牌。依托麦洼牦牛、九龙牦牛、金川牦牛、昌台牦牛、木里牦牛和藏猪、藏羊、阿坝中蜂

品种资源,打造川藏高原区域品牌。

三、保障措施

(八)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推进措施,建立完善农业、环境保护、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林业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有关市(州)、县(市、区)要加大现代农业示范县、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县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数字农业建设等示范试点工作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总结推广一批经验成果。

(九)强化政策引导。国家相关农业项目的申报和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农产品公共安全及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工程的安排,要将符合管理规定的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县纳入重要因素考虑,有关市(州)、县(市、区)要加强政策配套,重点支持现代养殖设施设备和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支持中小养殖户(含养殖专业户)和规模养殖场开展标准化升级。各地要在优质饲草饲料基地建设、有机肥加工、沼液集中处理配送等方面,支持节粮型草食牲畜等特色优势畜禽养殖。各地要对“两个带动”(带动农民发展现代畜牧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作用发挥突出,以及品牌创建成效明显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用地、融资、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支持。

(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各地要统筹用好现有支持畜牧业发展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方式,支持各地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建立省级财政支农资金整合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县(市、区)发挥整合统筹主体作用,围绕畜牧业发展规划,突出重点区域、紧盯关键环节、狠抓重大项目,建立健全统筹安排、集中投入、使用高效的整合机制。实施财政奖补政策,对命名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给予财政奖补,支持各地加快打造“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业特色产业链条。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分险、担保、基金、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多种手段,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

主体投向畜牧业发展领域,支持畜牧业转变发展方式。鼓励建立融资担保平台,采取政府贴息、畜禽活物抵押、保单订单抵押等方式,解决畜牧业发展融资难题。支持市(州)、县(市、区)按规定将牛羊禽兔蜂等纳入无害化处理补贴和特色农业保险政策性保险范围,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生猪等畜禽目标价格指数保险,积极推进生猪期货交易,保障畜牧业稳定发展。

(十一)强化用地保障。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要求,各县(市、区)要将畜牧业设施用地纳入当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用地选址和规模,有效保障新(扩)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废弃物处理利用的设施用地。禁养区外的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新农村建设,要根据土地承载消纳能力和种植业对畜禽粪污的需求,预留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要保障禁养区种植业发展需要,配置粪污储存、稀释、还田等设施用地。经环境保护、农业、国土资源部门验收合格的规模养殖场,因规划调整确需关停或拆除的,原则上要按照“拆一补一”进行异地新建,确保县域养殖用地总体平衡。各地要按照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要求,支持在田间地头建设与种植业对接的沼液贮存池(罐)、配套管网、堆肥场以及粪污集中处理场,所需土地作为附属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在坚持生态优先及不采伐林木和不硬化地面的前提下,发展适度规模的林下养殖,积极培育林牧结合生态循环产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畜牧业养殖及配套设施用地,可以使用Ⅱ级及以下保护林地。各地要鼓励和支持农村散养户移栏出村,利用村集体土地组织散养农户集中建设畜禽养殖小区,实行畜禽生态养殖和废弃物统一处理利用。各地在规划畜牧业用地时,应当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和实际情况,适当预留建立农村散养畜禽集中养殖小区用地,以满足农户散养畜禽的传统习惯和生态循环农业生产需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9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4日

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湿地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的潮湿地域,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我省的湿地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本实施方案所指湿地不含水稻田),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全省生态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子孙后代生存福祉。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6〕8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川委发〔2016〕20号)要求,结合我省湿地保护修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

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四川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将全省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充分发挥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

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注重成效、严格考核,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

(三)目标任务。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到2020年,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2621万亩,其中,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2498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56%以上。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

二、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四)建立湿地分级体系。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将全省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定期更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和保护范围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其他湿地均纳入一般湿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全省湿地资源普查结果确定名录和保护范围,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认定后的重要湿地应设立界碑、界桩,在显著位置树立湿地标识牌,标明湿地面积、类型、四至范围、主要保护物种、保护修复目标、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举报电话等内容,做好分类管理。(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五)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原则,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衔接,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国家重要湿地、省(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财政厅、林业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地方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各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要通过推动设立国家公园、湿地

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不含城市建成区内以休闲娱乐、大众旅游为主要目的的城市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在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加快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健全全省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合理配置湿地管理人员,加强能力建设,夯实保护基础。在重要湿地进一步完善和扩大湿地管护公益岗位,探索建立湿地管护员制度,助力精准扶贫,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七)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市(州)、县(市、区)根据全省湿地资源普查结果,逐级分解落实2621万亩的全省湿地管控目标。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进行严格的科学调查、论证和评估,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鉴于泥炭湿地占用后短期内无法恢复或重建的特殊性,除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外,严禁占用全省的泥炭湿地。(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按照国家湿地生态状况评定标准,从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水量、水质、土壤、野生动植物等方面,科学开展全省湿地生态状况评价。到2020年,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83%,重要江河湖泊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水鸟种类不低于147种,全省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

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林业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四、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十)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湿地,要依据已有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禁止在河滩种植阻碍行洪的高大乔灌木及建设碍洪建筑。(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尤其是鱼类等水生动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林木采伐、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肃惩处破坏湿地行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逐步建立重要湿地远程监控网络,实时

监控重要湿地保护状况。更加明确的建立健全以森林公安机关为主体的湿地执法机制。认真落实《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或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督。(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十三)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湿地修复专项方案;跨县(市、区)的湿地修复区,由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湿地修复专项方案;跨市(州)的湿地修复区,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湿地修复专项方案。湿地修复所需资金,应通过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合理利用各级生态转移支付资金或根据各级政府职责等方式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并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排水退化湿地恢复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各地要在水源、用地、管护、移民安置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件。探索以市(州)或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全域湿地保护与建设试点工作。(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编制全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

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将湿地保护修复与流域污染治理相结合,开展重要湿地、湖泊、河流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结合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实施一批流域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村镇生活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滨生态恢复等方面生态治理项目。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人工增雨、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参与)

(十六)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落实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各项措施,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强化对电站等水利工程下泄生态流量和生态鱼道的强制要求和监督监控,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农业厅等参与)

(十七)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省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组织开展省级湿地修复工程的绩效评价。省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省级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后评估。市(州)、县(市、区)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评估和后评估体系。实行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十八)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重要湿地评价、退化湿

地评估等规程或标准,组织实施省重要湿地的监测评价,组织实施全省湿地资源调查,调查周期为10年。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可根据需要缩短周期或开展补充调查。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方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一般湿地的监测评价。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生生物监测和评价。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工作,统筹解决重大问题。(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参与)

(十九)完善湿地监测网络。统筹规划省级重要湿地监测站点设置,建立省级重要湿地监测评价网络,充分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最新技术和成果,加强对湿地面积变化、湿地生态质量变化、水生生物的监测,强化对具有饮用水源功能的湖库水环境监测,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互通。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参与)

(二十)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省级重要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价信息,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一般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价信息,由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运用监测评价信息,为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实行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监测评价的负面信息应及时反馈给同级湿地执法机构,执法情况应及时报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参与)

七、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湿地保护科学决策,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

地保护管理体制,加强督导检查,形成湿地保护合力,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强化军地协调配合,共同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二十二)完善湿地保护法规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湿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制定出台四川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重要湿地认定办法。制定公布湿地资源利用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法规体系,切实保护好水、土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法制办等参与)

(二十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对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项目支持和财政补助。进一步调整存量、优化机构,整合和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积极支持开展省级重要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工作。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全省湿地保护修复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研究给予风险补偿。加快完善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市(州)、县(市、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率先在自然湿地和生态区位重要的人工湿地开展补偿试点。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和运营,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等参与)

(二十四)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全省尤其是川西高原天然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突出湿地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安全等关系研究,积极推进湿地碳汇研究和增量碳汇上市交易。针对省内重点保护湿地动植物、特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开展保护生物学研究。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研究、试点与示范,在湿地修复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鼓励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广泛开展跟踪调研,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不断提炼和总结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好经验、好政策,逐步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体制机制。(林业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保护日”等节日,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新媒体手段,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努力形成全社会热爱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将湿地保护修复知识教育纳入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中,挖掘并整合生物、地理等学科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学习湿地保护修复知识。利用主题教育班(队)会等形式,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知识宣传活动。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立湿地保护教育基地,开展湿地保护实践活动、研学旅行。建立省级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林业厅牵头,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

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19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7日

四川省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

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方案

教育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推进我省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健康四川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始终坚持把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卫生与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以服务需求、提

高质量为核心,以深化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健康四川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得到完善,全面建立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研究生教育)为主体、以“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科、儿科等紧缺人才培养得到加

强,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到2030年,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医学人才队伍基本满足健康四川建设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三)调整结构,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

积极创造条件逐年将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安排在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积极争取举办医学教育的中央部委所属院校适度增加本科医学类专业在川招生计划,支持部属院校将医学类优势专业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招生;进一步完善免费医学定向本科招生政策与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考生填报医学类专业。

从2018年起,不再新增中职医药卫生类学校,非医药卫生类中职学校及高职院校不再增设中职医药卫生类专业;所有中、高职院校不再增设农村医学、中医专业;逐步缩减现有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招生规模,至2023年停止招生。届时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确有需要举办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的,应依据本地区村卫生室人员岗位需求,制定实施方案报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备案后招生。严格控制中职护理专业招生规模,到2023年全省中职护理专业年招生规模控制在2万人以内。

根据行业需求,控制发展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到2023年全省年招生规模控制在3000人以内,重点为农村基层培养助理全科医生。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支持高职院校开展护理专业中高职衔接一体化培养,鼓励高职院校拓展护理专业专门化方向,为健康养老产业培养人才。支持高职院校发展公共卫生、药学、康复、医学技术、健康管理相关专业。

稳步发展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鼓励部属院校扩大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适度控制省属医学院校医学类专业单点招生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申办医学类专业。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卫生类高校全面加强学位点体系建设和高水平学科建

设,不断提高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水平。

(四)深化改革,提高院校教育教学水平。

夯实5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教育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人文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推动基础与临床融合、临床与预防融合。2018年起,开设医学类专业的院校须设置全科医学教研室,其附属医院(含非直管)须设置全科医学科,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大力推进医学类“质量工程”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融合,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加强培养过程中的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实施卓越医生和卓越中医教育培养计划,分类推进不同类型医学院校医学教育改革。规范临床实习管理,统一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和制定完善准入制度,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完善以执业能力为导向的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中职—高职—本科—专业硕士教育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工学结合,强化实践教学,建立健全学校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育人机制,促进教育教学内容与临床技术技能同步更新。

深化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高校完善招生考试办法,加强临床医学职业素质和临床能力考查;统筹优化临床培养培训内容和时间,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培养,完善学位授予标准,推动高校进一步探索学位论文完成形式。严格控制8年制医学教育高校数量和招生规模,积极探索基础宽厚、临床综合能力强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支撑机制。

加强临床医学教学基地建设。制订完善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严格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建设5-8个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在本科生临床实践教学、研究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带教师资培训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将教学作为附属医院考核评估

的重要内容;高校附属医院要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加大教学投入,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加强临床学科建设,落实教育教学任务。健全教学医院和临床教师遴选、备案和激励机制。加强临床教学师资建设,完善临床医生进入教编机制,并予以教师资格认定。

加强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完善教师培训制度,编制医学院校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规划,制定统一的培训及考核标准,在医学院校建立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对新任职教师(含临床教师)逐步实施岗前培训制度,对所有教师进行5年一轮的业务培训。

(五)分层推进,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

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到2020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我省行业需求,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及结构,积极扩大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规模,探索建立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全面实行省级监督管理和培训基地过程管理信息化。完善师资培训、评价和激励制度,不断提高带教师资教学能力。完善培训结业考核办法,优化全省统一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模式,建立一批满足需要的实践技能考核基地,保证培训学员“出口”质量。实行培训基地动态管理。把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资格的必备条件。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

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和配套制度,对基地认定与监督、师资建设与激励、培训考核、招录管理、学员管理、培训保障等进行规范。做好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有机衔接,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调整完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年限以及考核要求等规定,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积极探索毕业后医学教育与专业学位教育的衔接。积极探索和完善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取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和博士专业学位的办法,鼓励临床医师多

渠道提高学历层次。

(六)创新模式,全面开展继续医学教育。

强化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考核。立足于全员全机构覆盖,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将继续医学教育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改革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内容供给侧改革,以基层为重点,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围绕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建立分级分类培训指南,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加强教育效果考核。建立远程教育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规范发展远程教育,提高继续医学教育可及性与便捷性。改革医务人员临床进修模式,2018年起实施全省统一的临床医生进修制度,不断提升临床服务专业化水平。

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分管理,建立培训项目督查评估机制和培训学员考核授分机制。加快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从项目申报至学分发放全程信息化,强化对医疗机构继续教育开展情况的监督管理。

(七)健全制度,强化医学教育质量评估。

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与认证制度,到2020年,完成地方属本科医学院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有序推进高职高专医药卫生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支持条件成熟的医学院校开展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探索实施高职临床医学、护理等专业质量评估,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医学院校及举办医学类专业的高校应成立教育质量评估部门,加强教育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工作。

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逐步予以公布,并作为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高校和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者限

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招生资格。

(八) 优化结构,促进医学人才供需平衡。

根据卫生与健康事业各类人才需求,推进医学院校布局结构调整,支持新建本专科高等医学院校,扩大优质医学教育资源。科学制定省级卫生与健康人才培养规划,指导涉医类院校做好专业建设规划,切实加强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相关院校开设医学紧缺人才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涉医专业的招生规模及结构,优化医学院校学科专业结构,科学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严格医学教育准入标准,加强医药卫生专业设置的前置审核,规范医学专业办学,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国家新增医学类专业布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的政策机遇,按照“按需招生、以用招生”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招生、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卫生计生、教育、中医药等部门之间的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加强人才需求、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编制的调研论证。加强对专业设置与就业状况的监测预警,在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安排中充分体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认可度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九) 突出需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统一规划,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加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力度,根据需求逐年扩大招生规模;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2020年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执业(助理)医生全科医生培训率达到90%;完善订单定向医学生教育培养和诚信管理政策,立足本土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医疗卫生人员,严格履约管理,及时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鼓励各地探索实行“县管乡用”(县医院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的用人管理制度;加强全科医生继续教育,对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加强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

(十) 传承创新,分类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

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符合中

医药事业发展要求和学科特色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院校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有效普及,继续教育实现全面覆盖,师承教育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强化中医药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强师承指导老师、名中医、拔尖中青年中医师、学科带头人、临床(基础)优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中医药教师队伍的培养,实施“川派中医药杰出人才工程”,加快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完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制度,分层次培养符合中医药发展要求的中西医结合人才,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院校将师承教育全面覆盖中医药类专业学生,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加强民族医药人才培养。

(十一) 强化协作,加大医学教育帮扶力度。

主动对接东部支援省(市),搭建“一对一”或“多对一”的结对帮扶关系,优先将民族地区医药卫生类学校纳入东西部协作范围。组织省内优质医学院校与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中职学校建立对口帮扶机制,重点办好甘孜、阿坝、凉山三州现有的医药卫生类学校。支持优质高职院校与符合条件的民族地区中职学校联合开办5年制医药卫生类专业。按照国家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支持我省入选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的医学院校推进项目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改善教学条件,强化队伍建设,辐射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医学教育发展。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建立教育、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中医药等多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医学教育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成立省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

提供智力支持。支持行业学(协)会参与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标准制(修)订、考核评估等工作。

(十三)保障经费投入。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落实公办高校生均拨款制度,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改革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市(州)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医学重点学科、紧缺人才专业和课程,重点补助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等。各地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相关学校要统筹各项经费,切实加大对医学教学科研等的经费投入。

(十四)完善激励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基层和急需紧缺专业医疗卫生人员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向全科医生和到农村地区就业的人员倾斜。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以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完善职称晋升办法,继续实施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

称政策,并将评审权限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州),在有条件的大型医院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藏区、彝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定向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高级岗位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其所聘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不受总量和专业结构限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分层分类完善临床、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准入和评价标准。创新人才使用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全面落实我省卫生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短缺专业技术人员各项政策,不断优化卫生人才队伍。

(十五)强化追踪监测。根据各地医疗卫生发展情况,实施分类指导,建立健全追踪监测机制,制订分工方案和追踪监测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实施常态化、经常化的督导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对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进行及时总结推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创建的指导意见

攀办发〔2017〕1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创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示范、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农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推进“四个加快建设”,充分挖掘生态资源优势,以创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为抓手,加快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有机产品,推进有机生产精品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实现特色农业与康养产业深度融合。

二、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我市生态优势,按照“基地建设规范化、生产加工标准化、质量监控全程化、市场营销品牌化”的要求,全面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逐步形成有机种植业、有机养殖业、有机加工业三大有机产业和有机商贸物流、有机观光旅游两大配套产业的“三产两配套”有机产业体系。到2020年:申报2个“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完成1个“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验收;有机认证产品种类达到8个以上,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15张以上,有机种植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制定有机生产标准10个以上,逐步形成以“区域品牌为主导、企业品牌为支撑”的品牌效应,构建以“一线城市旗舰店为引领、多种营销模式并存”的

交易体系,提升攀枝花有机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以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契机,按照“区域有特色,产业有互动”的有机产业发展模式,围绕早春蔬菜、优质水果、畜禽养殖等特色重点产业,依照有机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稳步开发,加快推进有机产品基地建设,编制县(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中长期规划,统筹产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认证,强化基础。

加强有机产品认证认可宣传,建立完善有机产品标准综合体,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积极认证有机产品,全面落实国家认监委、省政府对“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扶持政策,组织协调认证机构对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有机生产加工、隔离防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域内的有机产业带。力争到2020年培育芒果、枇杷、桑葚、核桃等有机农业经营主体10个,初步建成有机生产基地10个。

(三)龙头带动,扶贫解困。

通过建立扶持机制,整合项目资金,加快构建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骨干、农业龙头企业为支撑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有机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休闲农业等项目,延长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结合精准扶贫,创新扶贫协作机制,探索“有机企业+建卡贫困户”的精准扶贫模式,推进

有机生产基地和产业向贫困地区延伸覆盖。力争到2020年培育有机食品加工、营销企业2家。

(四)品牌打造,开拓市场。

通过万企出国门、川货全国行、西部博览会等多种平台,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生态有机、阳光绿色、健康养生”为特色的“攀枝花芒果”“攀枝花桑葚”等产品品牌体系,扩大与提升市场知名度、美誉度。采取会员营销、高端配送、订单直销、电子商务、农超对接等“线上线下”营销方式,逐步建立有机产品可追溯体系和可视化物联网体系,探索将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应用到全产业链中,及时发现市场需求,让更多的有机产品走向国际国内市场。力争到2020年,培育省级品牌1个。

(五)加强配合,齐抓共管。

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协调配合,以严格生产监管、产品检测、市场准入、风险预警为工作重点,抓好有机产品全程监控,确保有机产品质量安全。一是加强大气、水源、土壤污染防治,做好有机产品生产企业污染源管控,确保环境要素达到有机产品认证条件。二是抓好农业投入品管理,做到国家禁用、淘汰的严禁销售和使用,限量使用的严格控制用量,发现问题坚决追究责任,逐步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三是加快有机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大对示范区有机产品质量检测力度,确保有机产品质量安全。四是强化日常监督和风险监测,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制定风险防控应对措施,有效防控有机产业链条中各种风险。

四、工作步骤

加快有机产品示范区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7年):有机产品培育和示范创建区申报。

县(区)政府建立相关组织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调研,编制县(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中长期规划;出台激励扶持政策,培育有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有机基地建设和产品认证;开展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的申报工作。

第二阶段(2018年至2019年):示范创建区质量提升和示范区考核验收。

加强示范创建区有机生产基地建设,加大质量监管力度,制定有机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建立完善质量检测、环境监测、农技推广和安全溯源等体系,引导示范区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寻找有机生产和康养的结合点,探索“有机+康养”经营模式,完成“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考核验收。

第三阶段(2020年):示范经验总结及推广。

总结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创建经验,引导和鼓励新型有机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生产规模和品种,发展有机深加工,打造品牌,提高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以优质产品占领市场,推动我市有机产业发展。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区)政府成立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制本地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中长期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建立有机产品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市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对有机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二)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将有机示范区创建活动纳入全市品牌发展战略,市政府对获得国家、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县(区)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参与示范区创建并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县(区)政府配套出台奖励补偿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经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各方参与的原则,鼓励、引导民营资本投入有机产业开发,形成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有机产业开发投入机制。强化政府投入的导向作用,安排一定专项经费,用于宣传培训、产品认证、品牌打造、标准制订、体系建设、技术推广。金融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有机产品开发项目的信贷扶持力度,有计划地扶持一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产业农业经营主体。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政府和有机农业经营主体要充分利用多种

媒体,向社会发布有机产业发展动态、品牌打造、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加强有机产品宣传,增强消费者健康消费和品牌意识,提升我市有机产品

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 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1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攀枝花市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

2017年1~9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均值已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浓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为推进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措施,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二、工作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1.防止污染反弹。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做好环境保护督察有关

工作的通知》(川机发4345号),严格按照五个“不放松”要求,持续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借力环保督察,实施防大气污染反弹行动。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在督察整改的突出位置,持续开展暗查暗访、通报约谈、追问责效系列行动,抓好监督检查,确保前期成果得到巩固。

牵头单位:市环督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加强统筹调度。完善“月通报、季调度”制度,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大战役”办)每月通报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环境空气质量形势,

调度相关工作;市“三大战役”办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市“三大战役”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强化目标考核。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和相关市级部门的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三大战役”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市环督办

4.进一步落实街道(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按照《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各县(区)政府进一步落实街道(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三大战役”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前期“散乱污”企业摸排和整治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区别情况、分类施策。采取关停一批、搬迁一批、转型一批、治理一批等措施,加强监管,严防整治问题死灰复燃,有效治理大气污染。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强化秸秆焚烧监管,提高综合利用率,有效减少污染。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主体责任,强化网格

化监管,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真正管住秋季秸秆露天焚烧。进一步落实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加强宣传,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焚烧行为,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秸秆禁烧管理的有益经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牧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全面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1.持续压减高污染产能。2017年底完成压减煤炭产能87万吨。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责任单位:西区、仁和区、盐边县政府

2.加快取缔、淘汰进度。全面关闭取缔东区、西区、仁和区、钒钛高新区范围蜂窝煤生产企业。各地要严格按照《攀枝花市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和脱硫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攀经信〔2017〕197号)要求,在前期排查基础上,对照整治清单,逐一销号。11月底前,全面完成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公司

(五)开展重点企业达标排放整治。

1.积极推进弄弄坪区域攀钢主厂区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要确保烧结、高炉、转炉、焦炉等重点污染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控制铁水组罐等过程烟气,杜绝无组织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在前期砖瓦行业企业摸排数据为基础,严格按照产业、环保政策,2017年9月底前淘汰一批,2017年12月底前规范整治一批。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提高烧结、球团企业废气排放标准,SO₂排放标准由 200mg/m³ 提高到 150mg/m³。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4.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域污染源达标排放。

加大东区银江镇(高粱坪、钛白路、流沙坡)、仁和前进镇(南山)、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钒钛高新区等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管力度,确保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有效控制烟尘无组织散排现象。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四川省固定大气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完成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化产区域尾气净化治理、攀钢选钛厂干燥系统异味治理、仁和区荣鑫油漆厂、仁和区嘉之源油漆厂 VOCs 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仁和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6.全面完成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验收工作,建立验收档案。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

(六)加强环境综合管理,强化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1.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加强主城区施工管理。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覆盖严密 6 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强化监管,持续加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管控力度,最大限度降低

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2.进一步加强成昆铁路复线、高速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3.有效控制道路和运输扬尘。按管养权限,加强炳仁线、渡口桥北至荷花池、保果桥北至渡口桥、清香坪到格里坪等道路扬尘控制。在入城主要道路和城区居民聚集区加强机动车道路执法,重点查处渣土、砂石违法违规运输。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禁超载、装车高度不得高于车厢挡板,加大运输抛洒监管执法力度。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4.严格落实表外矿就地、就近加工措施,减少表外矿运输过程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加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控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减少路面破损和路面施工,强化城市道路交通运输扬尘监管,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加强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力度,有效抑制道路扬尘产生。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6.规范整治工业堆场。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规范各类工业原料和固废堆场,实施扬尘综合治理。应加强覆盖、喷水控尘,大型煤堆、料堆应事先封闭储存或建设挡风抑尘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东区银江镇兰尖铁矿、朱家包包铁矿矿区、东区银江镇徐家沟铁矿矿区、攀钢西渣场区域、攀钢巴关河渣场区域等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公司

7.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主城区餐饮行业和露天烧烤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露天有烟烧烤的整治,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取缔一起。对未安装油烟处理设施的餐饮店责令进行整改,对无法整改或经整改仍然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坚决予以关停。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8.有效控制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落叶等产生烟尘,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农作物秸秆、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物质的违规露天焚烧。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9.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原则上不在城市建成区实施计划烧除,若确需实施的,需报经市环委会审核同意。在其他林区实施计划烧除的,必须在市政府规定的时间内科学、规范实施。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10.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制定并公布烟花爆竹禁放公告,明确春节期间禁止在我市部分主城区和人口密集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具体方案另行研究)。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结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际,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管控方案并负责实施。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移动源污染控制,坚决淘汰黄标车。

1.实施城市机动车管控。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加强货运柴油车、老旧车、非移动道路机械等高排放移动源管控,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等措

施。2017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辆,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报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严格监管燃油品质。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

3.加快城市公交、出租车车辆结构调整。实施老旧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的更新淘汰,完成53辆公交车、604辆出租车的更新。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和监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平台运维管理,积极发挥监控作用。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八)实施重点排污企业限产、停产措施。

1.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错峰生产或施工,减少污染物排放,有序压减产能,最大限度实施减排。在冬春季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时期,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限产、停产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公司

2.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施工工地实施错峰施工,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冬春季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时期,对施工工地实施停工措施。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九)切实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及研判,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监测体系、预警预报机制,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执法检查。

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保大检查大执法“攻坚行动”,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要陪同、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等暗访督查方式,通过机动式、点穴式等手段开展暗访。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监管责任,提高监管对象守法意识。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三大战役”办负责统筹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公司等企业负责具体实施,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并开展专项督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

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联动,共享信息,积极会商,加强监管,确保各地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打环境违法。继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健全环保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协作机制,通过突击检查、交叉检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严肃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大气污染科普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形成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考核问责。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常态化管控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月通报。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常态化管控目标、重点目标任务推进不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污染问题突出且环境质量恶化,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的,采取通报、约谈、限批、问责等方式逗硬考核,严肃进行追问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函〔2017〕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攀办函〔2007〕231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p>1 总则</p> <p>1.1 编制目的</p> <p>1.2 编制依据</p> <p>1.3 实用范围</p> <p>1.4 事件分级</p> <p>1.5 工作原则</p> <p>2 组织指挥体系</p> <p>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p> <p>2.2 市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p> <p>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p> <p>2.4 市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p> <p>2.5 县(区)级组织指挥机构</p> <p>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p>	<p>3 监测预警</p> <p>3.1 事件风险监测</p> <p>3.2 事件风险预警</p> <p>3.2.1 预警分级</p> <p>3.2.2 预警信息发布</p> <p>3.2.3 预警行动</p> <p>3.2.4 预警解除</p> <p>4 信息报告与通报</p> <p>4.1 报告主体和时限</p> <p>4.2 报告内容</p> <p>4.3 先期评估</p> <p>5 应急响应</p> <p>5.1 响应分级</p> <p>5.2 响应措施</p> <p>5.2.1 医学救援</p>
--	---

- 5.2.2 现场处置
- 5.2.3 流行病学调查
- 5.2.4 应急检验检测
- 5.2.5 事件调查
-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5.2.7 维护社会稳定
- 5.2.8 涉国(境)外事件处置
- 5.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 5.3.1 部门工作应对
 - 5.3.2 市政府工作组应对
 - 5.3.3 市指挥部应对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责任追究
 - 6.3 总结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信息保障
 - 7.3 医疗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宣教培训
 - 7.8 应急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名词术语
 - 8.3 预案解释
 - 8.4 预案实施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1.4 事件分级

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危害程度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该事件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但危害程度达不到一般(IV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事件。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①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下同)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②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 30 人以上死亡的;

③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④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①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市(州),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②发生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③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死亡的;

④在四川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⑤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①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区),已经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②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③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④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V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①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②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③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④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预防为主,防治并重。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快速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4)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公开处置结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市食安委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预判可能达到Ⅲ级事件标准需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由市食安办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2.2 市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政府在国务院、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维护稳定、新闻宣传、专家等若干工作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及市级相关单位。当事件涉及国外、港澳台时,增加市委台办、市外事侨务办等市级部门。如事件涉及较大范围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民事赔偿组牵头部门由市食安委临时指定,指导事件发生地食安委做好善后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是:

(1)市食安办。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发布或解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照规定向省食安办及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协调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信息平台。

(2)市纪委(市监察局)。参与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负责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负责把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市内网站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的正面引导。

(4)市委台办。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台湾地区时的沟通联络工作。

(5)市外事侨务办。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国外、港澳地区时的沟通联络工作。

(6)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铁路工程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7)市卫生计生委。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参与事件调查,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

(8)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急救药品的组织、供应工作。

(9)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摊贩、露天烧烤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0)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性、实用性技术研发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1)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在教

育部门所管辖的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等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2)市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的维护;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13)市民族宗教委。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因清真食品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以及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14)市民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需政府救助对象生活类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5)市司法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法》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等工作。

(16)市财政局。负责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及日常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资金监管。

(17)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因非生物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监测并提出控制及消除污染建议,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1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主管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主管范围内公路工程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公路保通保畅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物资和病员运输。

(20)市水务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主管范围内水利工程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21)市农牧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水产品养殖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有关应急处置监测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食用农产

品检测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22)市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野生动物及产品从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和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23)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工作;举办涉及食品方面的会展,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24)市工商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处理。

(25)市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有关应急处置检测队伍建设工作。

(26)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有关应急处置检测队伍建设工作。

(27)市旅游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8)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监督指导各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行政执法行为。

(29)攀枝花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环节和攀枝花口岸、特殊监管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并会同攀枝花海关对通关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30)攀枝花海关。负责会同攀枝花检验检疫局对食品通关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1)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在市委宣传部

的指导下,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中广播电视机构的相关管理协调工作。

2.4 市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市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增加有关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食安办牵头,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农牧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民族宗教委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事件调查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旅游局、市纪委(市监察局)、攀枝花检验检疫局等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通过技术手段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3)危害控制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攀枝花海关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问题食品污染区域和病害可能的传播区域实施消毒、防疫。

(4)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制定最佳救治方案,

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负责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的专家,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2.5 县(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县(区)政府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区)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有关县(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区)食安办向市食安办提出请求。

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县(区)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食品检验检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协助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事件风险监测

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1)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舆情信息;(2)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3)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5)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6)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7)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8)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其他市(州)通报我市的信息;(9)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3.2 事件风险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县(区)农业、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在监测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经研判后,根据需要通知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市、县(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食

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市、县(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下一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3.2.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和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报告主体和时限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加强信息通报和共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2)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区)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初判是食物中毒的,要同步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县(区)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生食源性疾病暴发(包括群体性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区)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3)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地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市、县(区)食安委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所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同级食安办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2小时。市、县(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监测到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后,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食安办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处置意见,报同级食安委和上级食安办。

(6)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

门报告。市、县(区)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7)发生IV级或I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接到报告的县(区)以上食安办必须2小时内通报本级食安委并逐级向上级食安办报告,每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发生II级或I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接到报告的县(区)以上食安办必须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食安委并逐级向上级食安办报告,每级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县(区)食安办在上报市食安办的同时可直接上报省食安办,最迟不得超过3个小时。

(8)接到事件信息的食安委成员单位经核实事件发生地不在本行政区域时,需及时向同级食安委和事件发生地监管部门通报。

(9)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及相关单位公布事件信息报告电话,畅通信息渠道,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的即时性。

4.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4.3 先期评估

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食安办依法组织开展先期分析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核定事件级别。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食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相关舆情发展趋势;

(4)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食安办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食安办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初判为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经市政府批准启动Ⅲ级响应后,市指挥部立即成立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县(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本预案Ⅳ级响应标准的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响应期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县(区)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发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省和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5.2.1 医学救援

卫生计生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

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疏导。

5.2.2 现场处置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可能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5.2.3 流行病学调查

卫生计生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有关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流行病学调查有初步判断方向时应当及时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后,及时(7日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流行病学报告进行审查,并上报指挥部。

5.2.4 应急检验检测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组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5.2.5 事件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安办)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授权发布信息、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共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2.8 涉国(境)外事件处置

如事件涉国(境)外(含港澳),成立涉外组,由外事侨务办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如事件涉台,成立涉台组,由市委台办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5.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5.3.1 部门工作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市食安办可以会同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事件调查、应急检验检测、产品召回、问题产品处置(销毁)、应急协作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支持等。

5.3.2 市政府工作组应对

当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时,成立市政府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 (2)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3)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地方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对跨县(区)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6)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评估工作;

(7)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3 市指挥部应对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市政府决策部署,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开展舆情监测,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III 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

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安办)报告,必要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完善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对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7.3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4 技术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成套技术和设

备研发,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教培训

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熟悉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8 应急演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3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计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食安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县(区)人民政府和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应与本预案保持一致。

当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8.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攀办函[2007]231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班宏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7〕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班宏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川江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原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赵建华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王勇为攀枝花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兼);

徐翠为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免去:

温暖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谢林华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7 日